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曾冠捷 地址詳卷
被告 林峰榮
莊博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460號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法官 張羿正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季慈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